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發售股份(1)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9,645,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8.75港元至10.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接連購買合共9,645,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而該等股份將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所簽訂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4年4月19日按每股H股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經或將會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薛強軍先生、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